DEC13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S-, INC. 案 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已有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教育资格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受益人的教育资历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但是，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审理主任随后应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I-S-, Inc. 案

二、分析

A.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为了有资格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 8 C.F.R. § 204.5(g)(2) 的规定所述：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9,05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4年6月9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规定所需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已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本案中，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1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记录包括由申请人出具的两份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显示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受益人于2015年获得“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109,729.89美元，于2018年获得61,679.16美元。虽然该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但未能证明2018年的支付能力。未提交2016年或2017年的表格W-2，且受益人2014年未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4年6月9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记录包括申请人2014年、2015年和2017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2 如纳税申报表所记录，申请人2014年净收入3为175,320美元，2015年为188,876美元，2017年为150,274美元；2014年净流动资产4为816,080美元，2015年为824,180美元，2017年为993,873美元。因此，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在2014年、2015年和2017年均超过所提供工资。但是，由于记录未包括申请人2016年和2018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在自优先日期起的每个纳税年度均超过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此外，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真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受益人而言也是真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自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批准、或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5

2 2014年和2015年纳税申报表作为支持2016年提交的当前申请的初始证据的一部分提交，从而满足 8 C.F.R. § 204.5(g)(2) 中的初始证据要求。2017年申报表作为支持后续申请（收据编号 ）的证据提交，该申请于2019年提交。

3 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的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这些条目在表格1120S的附表K中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 收入/亏损调节 ”）中找到。

4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附表L第1-6行）与流动负债（附表L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

5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每个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或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以较晚者为准。

关于 I-S-, Inc. 案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其他I-140受益人的证据不完整，且审理主任在本程序中未要求提供任何此类证据。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便向申请人要求提供补充证据，并基于其对此的回应，裁定申请人能否证明其自2014年6月9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不仅受益人的拟议工资，而且还能支付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B. 受益人的经验

为符合所申请的硕士学位专业人员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见8 C.F.R. § 204.5(k)(4)(i)。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除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或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最低教育要求外，还要求至少60个月的受雇经验，担任顾问、技术主管、助理顾问或开发人员。8 C.F.R. § 204.5(g)(l)的相关规定如下：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并应包括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此外国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在印度为I____I____I____I____I担任技术主管，自2004年8月至2014年4月工作，满足了劳工证的经验要求。作为此类受雇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副本：

• 一份印有I____I信头的证明，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由I____~____~____I“ 离职[原文如此]团队授权签字人 ”签署，声明受益人自2004年8月受雇担任技术主管，直至其于2014年4月辞职；

• 另一份印有I____I信头的证明，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再次带有~------~“ 离职团队授权签字人 ”的签名，确认受益人的职务和2004年至2014年的受雇日期，并描述其工作职责。

该文件不符合8 C.F.R. § 204.S(g)(l)的实质性要求，因为两份证明均未标明出具人的职务。____仅被标识为____I____I____I____I离职团队的授权签字人，这几乎或完全没有提供关于其（或她）在____中实际职位的信息。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申请人应要求提供关于受益人据称在I____I受雇的补充证据，该证据须符合8 C.F.R. § 204.5(g)(l)的要求。

Matter of1-S-, Inc.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支付本案受益人及其他1-140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以及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l-S-, Inc., ID# 4266737 (AAO Dec. 13, 2019)